

股份简称：中瑞电子

股份代码：430433

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琼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